

## 歌手大奖赛比赛规则

本次大赛热诚欢迎在北卡三角区、各高校及周边地区居住、工作、学习和访问的所有音乐爱好者踊跃报名参加。报名选手须年满18岁。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9日中午12时整。

大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预赛将于9月19日晚7时在北卡州立大学学生中心Walnut Room进行。决赛将于10月31日晚7时在北卡州立大学Stewart Theatre进行。

比赛规则如下：

1. 比赛只设独唱。每位参赛者只演唱一首自选歌曲。
2. 比赛的演唱顺序将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3. 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恕不接受现场报名或更换曲目。
4. 参赛者需自带演唱伴奏CD (mp3 或其它任何可在DVD player 或 PC 计算机播放的形式)，伴奏CD上只刻录参赛歌曲的伴奏音乐。参赛者对光碟的质量负责，组委会不对伴奏音乐作升调、降调或其他技术处理。赛场不提供伴奏乐器、不设屏幕提示。
5. 预赛将由组委会指定的评委当场评分选出优胜者。决赛由评委和现场观众结合评分。比赛评分采用30分制。具体评分标准为：节奏感、音准 10分；技巧、吐字 10分；歌曲表达、台风、演唱整体感 10分。
6. 记分办法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其余分数相加的平均值则为最后得分。如果歌手最后得分相同，则比较最高分和次高分，分数高者居前。
7. 比赛现场评分和报分，根据参赛者的得分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项名额待定。所有参赛歌手将获得参赛奖。
8. 参赛者须准时到达赛场，迟到者视作自动弃赛。比赛期间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参赛服装样式不限，但须符合本地法律和习俗。
9. 组委会对比赛规则拥有解释权。对参赛或比赛规则有疑问者，请电邮culture@cafanc.org。

华联2009歌手大奖赛组委会



<http://www.cafanc.org>